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区字〔2025〕12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 全省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火炬统计是纳入全省科技统计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为保障的调查工作，也是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火炬〔2024〕41号）要求，结合我省火炬统计工作需要，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省火炬统计调查工作。具体如下：

一、调查内容

火炬统计调查制度包括以下四大类：（一）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二）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三）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四）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

二、组织实施

火炬统计调查采用网上直报方式组织开展，具体如下：

(一)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专项的填报网址为：<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

(二) 产业基地集群类统计调查专项的填报网址为：<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

(三)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专项的填报网址为：<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

(四) 技术市场统计专项使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或登录火炬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orch.gov.cn>)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做好统计任务布置、统计数据审核与上报等工作，安排专业得力人员及时、准确填报数据；所填数据要客观、全面，覆盖到通知要求的各个方面，确保 2024 年度全省火炬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具体时间及要求见附件。

联系人及电话：

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 郭昞琦，020-83163891

省科技厅高新处 李为民，020-83163644

省科技厅规划处 蒋毅，020-83163628

省科技情报所 何健文、刘建明、刘永子、黄志宇、朱婧，
020-83163426-819/802/803/817、83163487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梁钰霞，020-87684635

附件：2024年度广东省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广东省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完成 2024 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广东火炬统计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组织分工、报送材料和方式均提出要求，请各单位认真执行。如需获取 2024 年度火炬统计报表电子版，请进入火炬中心官网“专项工作”右侧栏目“火炬统计”页面中“火炬统计报表下载”模块下载（网址：<http://www.chinatorch.gov.cn/kjfw/wjxz/yjlist.shtml>），填报时以系统报表为准。

一、调查项目及调查表的种类

- （一）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 （二）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 （三）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 （四）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 （五）国家高新区企业和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 （六）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 （七）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 （八）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 （九）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 （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统计报表

- (十一)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 (十二)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统计报表
- (十三)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
- (十四)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
- (十五)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
- (十六) 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
- (十七)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
- (十八) 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 (十九) 技术合同登记表
- (二十) 技术交易机构统计报表

二、调查对象范围

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

三、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 组织

全省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由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会同高新技术处、综合规划处等相关处室组织实施，统计业务培训、系统账号管理、填报进度监测、数据审核、材料验收等具体统计业务由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承担。

(二) 实施

1. 火炬统计实行网上填报。各市科技局、高新区等火炬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向基层单位布置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并派发基层填报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填报单位通过网上系统平台填报统计数据。各市科技局、高新区等火炬统计主管部门管理用户在网上系统平台对基层填报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最后由省科技部门进行综合审核验收。

2. 各市科技局、高新区等火炬统计主管部门应在时间安排上保证基层填报单位有足够的填报时间。

3. 调查过程中对调查数据及报表的管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规范科技统计防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4. 如需获取火炬统计调查培训材料，请与省科技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联系。

四、工作进度

全省火炬统计调查工作参照以下进度安排作具体执行，相关截止日期以火炬中心统计调查平台等网上填报系统发布的时间为准。

(一)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

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审核单位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2.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填报单位在报告期次月完成填报，各审核单位在报告期次月完成审核、汇总。

3.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 月完成填报，各审核单位在 2025 年 1 月完成审核、汇总。

4.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审核单位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5.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市、各审核单位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6.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1 月完成审核、汇总。

7.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二)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

1.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2.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3.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4.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5.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三)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

1.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情况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2 月完成审核、汇总。

2.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2 月完成审核、汇总。

3.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半年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7 月上旬完成审核、汇总。

4. 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7 月上旬完成审核、汇总。

5.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2-3 月完成审核、汇总。

6. 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在 2025 年 1-3 月完成填报，各市在 2025 年 3-4 月完成审核、汇总。

（四）技术市场统计调查

1. 技术合同登记表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直接采集，省技术市场管理部门于 2025 年 1 月报送纸质报表。

2. 技术交易机构统计报表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直接采集，省技术市场管理部门于 2025 年 1 月报送纸质报表。

五、数据填报与汇总

（一）火炬统计报表由各基层单位网上填报，在基层单位填报期间，各地市科技局、高新区等火炬统计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数据催报、数据审核等工作。

（二）省科技部门对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确认后向各市反馈情况。

六、数据报送要求

（一）统计调查期间，负责火炬统计调查工作各专项的工作人员的具体联系方式均需上报，包括姓名、职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办公室座机、手机）、办公地址以及负责跟进的火炬统计调查专项的具体名称。

（二）火炬统计调查工作实行网上填报的方式，基层单位按要求填报、审核完数据后打印报表并加盖公章，以一式一份上报省科技部门。各市、县科技局自留或抄送至各级管理部门的报表份数自定。

（三）各市科技局、高新区等火炬统计主管部门应当将火炬统计调查验收表填妥、加盖公章并上报至省科技部门。

（四）数据平衡关系检查情况、数据未报的单位清单、数据未报的原因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按要求上报的其它资料，均应当加盖公章并上报至省科技部门。

七、报送时间和方法

火炬统计调查工作必须根据网上填报的时间要求完成数据填报、审核等任务。填报系统内的数据通过审核后，各相关单位将已盖章的报表及相关材料的纸质版、扫描版一并上报。

八、联系方式

（一）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

1. 国家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

省科技情报所 何健文，020-83163426-819

黄志宇，020-83163426-817

2. 国家高新区各类统计调查专项、省级高新区统计调查专项

省科技情报所 刘建明，020-83163412-802

刘永子，020-83163412-803

3.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

省科技情报所 刘建明，020-83163412-802

刘永子，020-83163412-803

(二)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

省科技情报所 刘建明，020-83163412-802

刘永子，020-83163412-803

(三)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各类统计调查专项

省科技情报所 朱婧，020-83163487

2. 国家大学科技园各类统计调查专项

省科技情报所 刘建明，020-83163412-802

刘永子，020-83163412-803

3.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调查专项、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调查专项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梁钰霞，020-87684635

(四)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梁钰霞，020-87684635